附件9

汕头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当年在区内已建、新建、扩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建设主体。

二、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建设主体须为区内行业协会（组织）、生产型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用人单位；

2、建设集职业技能开发、实训、评价和就业服务于一体，培育“三新两特一大”等产业高技能人才的培训基地；

3、所建基地已实际开展培训活动且产生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4、必须是2023年1月1日（含当日）之后对基地进行建设的；

5、须经汕头高新区管委会核准。

（二）支持标准：按实际建设投入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5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支持。

（三）申报时限：基地建设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

三、 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申请表》；

2、建设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建设基地实际建设投入资金佐证材料；

4、基地已实际开展培训活动且产生较好社会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5、管委会核准文件依据；

6、建设主体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第1、4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申报单位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PC端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名单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支持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建设主体所在单位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

六、表格附件：

表9《汕头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申请表》

表9

 汕头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情况 | 申报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联系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号码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申报单位类别 | 🞎 行业协会（组织） 🞎 生产型企业 🞎 职业技工院校 🞎 职业培训机构 🞎其他 |
| 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 基地名称 |  | 基地建设 时间 |  |
| 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类型 |  |
|  年度 所建基地已实际开展培训活动且产生较好社会经济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少于300字）** |  |
|  年度 基地实际建设投入资金金额  | （ ）万元 |  年度 申请基地建设 补助资金金额 | （ ）万元 |
| 单位申报承诺 | 本单位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手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申报单位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党政办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发放申报单位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